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吳宗翰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51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參照各審級法院對其罪犯所判之例：如販賣毒品15年共5  
次，合計75年，定應執行刑為18年6月；普通強盜案件5年6  
月共6次，合計33年，定應執行刑為6年6月；恐嚇及詐欺等  
案件6月共7次，3月共109次，合計24年，定應執行刑為3年4  
月；詐欺案件共27次，合計30年7月，定應執行刑為4年；竊  
盜案件共38次，合計12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施用毒品  
案件共16次，定應執行刑為10年，抗告後，更裁定為5年10  
月。

(二)抗告人雖漠視法規之存在，論及抗告人整體犯罪形態、犯罪  
動機及目的、對社會所產生之衝擊及危害，均遠低於上述各  
類案件，然原裁定之刑度何故卻較重，依刑罰公平原則而  
言，原裁定顯然失衡，抗告人難以折服，請予抗告人改過自  
新向善之機會，就定執行刑結果及數罪併罰之立法精神而  
言，抗告人之權益難認並無影響，為此提起抗告。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1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2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3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4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5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6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07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08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09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0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性  
11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法  
12 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13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 14 三、經查：

15 (一)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一所示竊盜罪，共8罪，經原審法院  
16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8月(共2罪)、4月(共4罪)及10月確  
17 定；又因犯原裁定附表二所示21次竊盜罪，及1次妨害自由  
18 罪，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3罪)、3月(共3  
19 罪)、4月(共2罪)、5月(共1罪)、7月(共7罪)、8月(共4  
20 罪)、1年(共2罪)確定；又因犯1次竊盜罪及1次侵占罪，經  
21 原審法院分別均判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上情均有各該  
22 判決書及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

23 (二)原審法院以其為上開附表一、二及三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4 院，並以檢察官業經抗告人之同意，而依檢察官聲請，各以  
25 附表一、二及三所示之罪，均為附表一、二及三首先判刑確  
26 定之日前所犯，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裁定附表一應執  
27 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二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  
28 附表三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9 1千元折算1日。

30 (三)經核原審裁定之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  
31 (即附表一為有期徒刑10月以上3年9月以下、附表二為有期

01 徒刑1年以上11年1月以下、附表三為罰金新臺幣1萬元以上2  
02 萬元以下)、以及內部性界限(附表一編號7及8前曾定應執行  
03 刑為有期徒刑6月,加計附表一其餘各編號之宣告刑,上限  
04 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7月;附表二編號3及4前曾定應執行刑為  
05 有期徒刑1年6月,編號5至7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  
06 月,編號9至11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編號12及1  
07 3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編號14及15前曾定應執行  
08 刑為有期徒刑10月,編號16及17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9 5月,編號19及20前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上限  
10 合計為有期徒刑8年11月),或有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  
11 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情事,  
12 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附表二之首先判決確定之日應為編  
13 號3至7之112年7月21日,而非編號1之112年7月25日,原裁  
14 定雖有誤認,然因不影響裁定結果,應屬無害瑕疵,自無撤  
15 銷之必要。

16 (四)至於抗告人雖提出其他法院之裁判,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  
17 刑過重云云,然因個案情節不同,本無從據以指摘原裁定之  
18 裁量為不當。其餘抗告意旨所指,係對於原審裁量權之適法  
19 行使,徒憑己意而為爭執,是認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24 法官 吳錦佳

25 法官 包梅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許雅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